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2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馬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欽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補貼金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是應依同年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就起訴前之利息請求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2,201,3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2,9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立原